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 111 學年度下學期  
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8：00

貳、地 點：校長室

參、主 持 人：馮麗珍 校長 記錄：陳桂美

肆、出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學期第一次的特推會，以下先請承辦老師說明本學期末的業務報告，接下來就提案進行討論。

陸、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1：關於「112 學年度第一次高國中小暨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案。

事項說明：本校「112 學年度高國中小暨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預計送件者有：疑似生駱 0 伶 1 人，鑑輔有效日期到期重評洪 0 豪、許 0 允、林 0 安、邱 0 澤、張 0 源、張 0 合、蔡 0 芯、林 0 安、呂 0 晞、李 0 伊、許 0 瑄 11 人，畢業重新評估者劉 0 綺、鄭 0 羽、張 0 晴、葉 0 儒、駱 0 宇 5 人，總共送鑑定安置人數共 17 人，於第二次特推會後，尚有疑似生 1 年 2 班劉 0 恩及新生梁 0 豪，鑑定安置日期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到期學生丁翔屹、歐陽鋒需要送件，總共送鑑定安置人數共 21 人。

執行情形：已執行，預計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高國中小暨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送疑似生駱 0 伶、劉 0 恩 2 人，鑑輔有效日期到期重

評洪○豪、許○允、林○安、邱○澤、張○源、張○合、蔡○芯、  
林○安、呂○晞、李○伊、許○瑄11人，共計13人；第2次高國  
中小暨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預計送件畢業重新評估者  
劉○綺、鄭○羽、張○晴、葉○儒、駱○宇5人及新生梁○豪，鑑  
定安置日期於2024年7月31日到期學生丁翔屹、歐陽鋒等8  
人。

決議事項 2：關於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時酌減班級人數之申請。  
案。

事項說明：112 申請酌減班級人數經由評估為 1-1 洪○豪、1-3 丁○屹  
申請。

執行情形：依來文屏府教特字第 11222327900 號，酌減班級人數審查結  
果兩位學生均不予酌減。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本校 112 學年度資源班一年級新生、二升三學生、四升五學生編  
班相關事宜。

說明：經與導師們充分說明及溝通討論之後，建議名單如下(見附件一)。

一年級(4 人)：陳○縉編入黃榛芸老師班級，胡○芷編入王亭喻老  
師班級，梁○豪編入許月碧老師班級，胡○瑜、蔡○穎編入陳雅芸  
老師班級。

二升三(6 人)：張○合、蔡○芯編入陳芄聿老師班級，歐○鋒編入

黃慧娟老師班級，吳○霆編入鍾旭玲老師班級，莊○晴、林○安編入劉怡伶老師班級。

四升五(6人)：陳○竣編入姚智超老師班級，蔡○勳編入黃珮綾老師班級，陳○宗、趙○頡編入廖俊傑老師班級，鍾○朋、楊○叡編入待定 A 老師班級。

決議：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二**：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說明：112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中，關於特需課程需要在特推會提出審議，在此先請委員參閱附件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並由三位資源班老師說明其特需課程規劃。

決議：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臨時動議：

芄聿師：資源班學生若普通班若有二位學生安置但卻綁定不同個管師時，造成抽離上課時的困擾，請說明如何處理？

政憲師：會盡量以導師排課為主，會再和資源班老師協商個管師的安排，以減輕普通班教師排課時的困擾。

校長：應該以學生的學習需求為主，不要以老師排課的容易為考量的重點。若學生有特殊的需求需要安排特定的個管師時，則以學生的需求為出發點做最優先的考量。

柒、散會：112 年 6 月 21 日 8：30

核章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陳桂美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洪嫻珮

校長

屏東縣屏東市  
信義國民小學校長 馮麗珍

0626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

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開會簽到表

時間：112.06.21(三)08:00 地點：校長室

編號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召集人	校長	馮麗珍	馮麗珍
2.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吳炳南	事假
3.	委員	教務主任	張安臨	張安臨
4.	委員	學務主任	潘育佳	潘育佳
5.	委員	總務主任	朱健華	朱健華
6.	委員	輔導主任	洪嫻珮	(請假)
7.	委員	資源班教師	葉振元	病假
8.	委員	資源班教師	葉政憲	葉政憲
9.	委員	資源班教師	邱雅湄	邱雅湄
10.	委員	教師代表	陳嫻伊	陳嫻伊
11.	委員	教師代表	許月碧	許月碧
12.	委員	教師代表	邱鳳裕	邱鳳裕
13.	委員	教師代表	陳芃聿	陳芃聿
14.	委員	教師代表	黃雅玲	黃雅玲
15.	委員	教師代表	廖俊傑	
16.	委員	教師代表	龔原弘	
17.	委員	學生家長代表	宋玉琪	
18.	執行秘書	特教業務承辦人	陳桂美	陳桂美